

布坎楠和寇斯 制度設計理論的比較 分析*

熊秉元**

摘 要

在論述裡，布坎楠多次採用「不確定之幕」的思惟方式；而寇斯定理所隱含的思惟方式，可以以「單一主人／財富極大」來反映。表面上看來，這兩種思惟方式南轅北轍，不過本文將論證：在某種特定的條件下，布坎楠的思惟方式和寇斯的思惟方式其實是一樣的！此外，本文將嚐試闡明，這兩位經濟學大師思惟方式的內涵和潛在的限制。

一、前 言

二、具體事例

三、思惟方式的界定

四、比較和分析

五、潛在的侷限

六、羅斯、何尚義、和蒲士納

七、結 論

* 每次和黃有光教授在午餐時的論對，都饒有興味。我要特別感謝他關於經濟思想史的指引，使我能正本溯源而免於張冠李戴。此外，感謝他和 Ken Binmore，Yong He，Steven S. Kan 以及本文在逢甲應用數學研究所、中央產業經濟研究所、和台大經濟系報告時，與會者對本文初稿的批評指教。

** 作者為台大經濟系暨研究所教授

關鍵詞：無知之幕、寇斯定理、效率、資訊

一、前 言

布坎楠 (James M. Buchanan) 和寇斯 (Ronald H. Coase) 都是經濟學裡的巨人：布坎楠以經濟學的分析架構探討政治過程，是「公共選擇」的創始人。寇斯以經濟學的分析探討法律，是當代「法律經濟學」的發軔者。兩位學者的成就都非常可觀，也都得到經濟學的桂冠。不過，雖然兩個人都以文字論述，但是在研究主題上，他們所處理的問題卻是南轅北轍；而且，在論述的性質上，也可以說是分別居於規範和實証的兩個極端。

因此，表面上看來，在布坎楠和寇斯之間作比較分析，似乎並不是智識上有興味或有挑戰性的課題。不過，下面這兩段引言，也許透露出一些不太一樣的訊息：

the...principle is equivalent to positing a utilitarian(additive)social welfare function. An additional implicit assumption is that all individuals are risk neutral.

還有，

his social welfare function will represent the unweighted mean of these utilities...

就內容而言，這兩段話顯然有相當程度的交集；可是，事實上，這兩句話分別是關於寇斯和布坎楠的論述：第一句話是在探討寇斯定理的內涵，而第二句話則是反映布坎楠「不確定性之幕」(veil of uncertainty) 這個概念。(註一)因

註 一：第一句話引自 Danzon(1993,p588)，第二句話引自 Harsanyi(1955，p316)。關於 Danzon 及 Harsanyi 和寇斯及布坎楠的關係，參考下面的分析。此外，在 Buchanan and Tullock(1962) 和布坎楠其他的著作裡，用的都是「未來的不確定性」(future uncertainty) 這個名詞。但是，在 Binmore(1998, p214) 裡，是採用「不確定性之幕」的名稱；本文延用 Binmore 的用法。

此，布坎楠和寇斯的異同，並不像表面上看來那麼簡單。

本文將針對布坎楠和寇斯在論述中所採用的「思惟方式」(conceptual devices)，作深入的比較分析。具體而言，我將比較布坎楠在論述中所採用的「不確定性之幕」以及寇斯的「寇斯定理」所隱含的思惟模式。這種探討有幾層意義：首先，雖然兩位大師研究的領域不同——布坎楠是政治過程而寇斯是法學——可是，也許在思惟方式上兩者的差異並不大。而且，兩位都是經濟學裡的大師，對兩位思惟方式的比較本身就有智識上的興味。其次，如果我們能找出兩者的共同性，那麼我們將對兩位論述的性質有更深刻的體會——不論是在「研究主題」(subject matter) 或是在「分析方式」(analytical approach) 上。再其次，雖然在學科的劃分上，政治過程和法學是兩個相當不同的領域；不過，兩者都和公共政策有密切的關聯。對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探討，顯然有助於釐清公共政策論述的性質，並且希望能提昇公共政策論述的品質。最後一點，對於思惟方式的分析，可以說是探討經濟論述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的一種。(註二) 經濟學的論述除了結果很重要之外，論述方式本身當然也非常重要。對論述方式的分析，能幫助我們了解經濟分析的性質、以及經濟分析的長處和弱點。

由本文的探討裡，我得到幾點主要的結論：第一，在某些特定的條件下，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得到完全一樣的結果——布坎楠和寇斯是相等的！第二，由「資訊」的角度著眼，最能突顯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的異與同。因為，資訊的多少，剛好又能和「效率」(efficiency) 與「公平」(equity) 的考量作一呼應。因此，在兩位諾貝爾獎得主的思惟模式和經濟學的基本問題 (fundamental issues) 之間，有明確的對應關係。這點體會或許有助於說明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重要性，以及為什麼布坎楠和寇斯本身在經濟學裡享有崇高的地位。第三，我將論證，這兩種思惟方式也有操作上的弱點；對於某些具體的問題而言，這兩種思惟方式所能發揮的作用有其限度。

本文的結構如下：在下一節裡，我將先討論一些具體的事例，由這些事例中可以反映出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的應用。然後，以這些事例為背景，我

註二：參考 McCloskey(1985) 和 Posner(1988)。

將在第 3 節裡先歸納出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以及這兩種思惟方式的性質。接著，在第 4 節裡，我將針對兩種思惟方式作比較分析。在第 5 節裡，是藉著兩個具體的事例，說明兩種思惟方式的潛在弱點。在第 6 節裡，是把布坎楠以及寇斯的思惟方式和其他學者——包括何尚義 (Harsanyi)、羅斯 (Rawls) 和蒲士納法官 (Judge Posner) ——的思惟方式作一聯結，並且作一引申。最後的第 7 節，是結論。

二、具體事例

在這一節裡，我將回顧相關的文獻；藉著一些具體的事例，以反映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應用。

布坎楠

布坎楠所運用的「不確定性之幕」(veil of uncertainty) 這個分析性概念，最早是具諸於他和 Tullock 所合著的經典之作。(註三)而後，他多次運用這個概念，作為分析問題的思惟模式。在這裡，我只列舉兩個事例：間接稅和所得稅。

首先，間接稅推論的過程如下。(註四)因為間接稅會被轉嫁，所以在效率上比不上直接稅；而且，間接稅通常是對奢侈品課稅，所以有懲罰性的意味。因此，傳統的財政理論都支持直接稅，而反對間接稅。可是，布坎楠認為，在簽訂社會的基本規章時，「代表性的個人」(the representative individual) 面臨的是不確定性之幕。他不知道自己未來的身份地位財產所得是如

註 三：具體而言，Buchanan and Tullock(1962, p18) 表示："Essential to the analysis is the presumption that the individual is uncertain as to what his own precise role will be in any one of the whole chain of later collective choices that will actually have to be made. For this reason he is considered not to have a particular and distinguishable interest separate and apart from his fellows."

註 四：參考 Buchanan and Flowers 1987, pp115-16 以及 Brennan and Buchanan 1977, 1980。

何；爲求自保，代表性的個人願意採取一些保險性的措施：如果有間接稅，當自己所得高財富多時，有能力消費奢侈品，也就可以多繳稅；當自己所得低財富少時，因爲比較不會去消費奢侈品，所以少繳稅。因此，間接稅的存在，能增加個人的福祉，而不見得是一種懲罰性的稅負。其次，是關於所得稅的累進程度。（註五）傳統的財政學者認爲，累進的所得稅主要是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可是，布坎楠卻提出不太一樣的解釋。當一個人面臨不確定性之幕時，可能有意的採取累進稅的安排：自己所得高時多付稅，以換取自己所得少時少繳稅；這是一種交換，一種跨越時空、透過政治過程所達成的契約。換句話說，累進稅是個人在「不確定性之幕」背後，有意選擇的「自我保險」。

因此，由間接稅和累進的所得稅這兩個實例上，可以清楚的看出布坎楠的論述方式：以「不確定性之幕」這種思惟模式作爲推論的依據，以探討某些具體的公共政策。

寇斯

寇斯在 1937 和 1960 所發表的兩篇論文，是他的代表作；（註六）而兩篇論文所關切的主題，都是資源運用時「效率」的問題。在 1937 年的論文裡，寇斯是以市場的價格機能作爲衡量效率的指標——如果組成公司比依賴市場更有效率，就組成公司；否則，就依賴市場來組合和運用資源。在 1960 年的論文裡，寇斯提出有名（在智識上也非常有趣）的「零交易成本」這個概念，以及由這個概念所界定的「寇斯定理」：當交易成本爲零時，無論財產權如何界定，資源的運用都會是有效率的。具體而言，在某些情形下，資源運用的效率可以以產值來反映；當產值極大時，資源的運用是有效率的。可是，「零交易成本」這個概念很難掌握，因此在文獻裡出現了「單一主人」（single owner）這個思惟方式。（註七）

註 五：參考 Buchanan and Flowers (1987, p115) 以及 Buchanan and Brennan (1978)。

註 六：參考 Coase(1937,1960)。

註 七：最早的文獻是 Baxter and Altree(1972)，其他的包括 Stigler(1989), Jules Coleman(1984), Epstein(1993)。在這一點上，我要感謝蒲士納法官對我的提醒。此外，關於寇斯的分析方法，參考 Hsiung (1998a, b)。

「單一主人」的思惟方式，可以藉兩個事例來反映。首先，在「海事法」裡，有所謂「緊急處置」的原則：（註八）貨船在海上遇到暴風時，可能有翻船之虞。爲了拯救整艘船和船上的人員，船長可以採取斷然的處置。依他的判斷，把最重的船貨依序拋棄，以減輕船的負荷。然後，等到風平浪靜、船隻安全入港之後，再處理善後。根據保留下來的船貨，依價值比例分攤損失，以彌補被扔下海的船貨。因此，船長所採取的緊急處置，就如同他自己是貨船的主人，而且擁有所有的船貨。

第二個事例，是「侵權行爲」裡的「越界侵占」：（註九）兩塊土地相鄰，地主之一蓋了房舍，但不小心越界。雖然純屬無心，而且可能只是幾英寸的誤差；可是，法律上的處置卻非常嚴明：要恢復原狀！對於被侵占的地主而言，可能無關痛癢；可是，對於意外侵占的人而言，恢復回原狀的成本卻可能非常可觀。根據「單一主人」的概念，並不會計較越界，因此法律應該網開一面：承認小小的越界，而由越界者提出合理的補償。可是，在這個事例上，「單一主人」的思惟模式並不能完整的反映「效率」的考慮。因爲，道理很簡單：不能只考慮個別案件以及短期的效率，而必須注意到長期的問題。如果容許越界者保持現狀，只需要負擔賠償之責；那麼，所有的地主都會依樣畫葫蘆：先越界占有，再談賠償。這種作法，會引發無窮盡的糾紛；長遠來看，當然會造成資源的誤用。因此，法律的規定，等於是短期的不效率（拆掉建築、恢復原狀）來換取長期的效率（避免有意或無意的越界）。

所以，寇斯的思惟模式等於是包含兩個步驟：第一步，以「單一主人」的概念來分析。如果所得到的結果不會在長期引發負面的誘因問題，就是適當的結果。如果結果在長期會引發誘因問題，就採納第二步。第二步，以其他合宜的概念，追求社會長期的產值極大！（註十）

註 八：參考 Epstein(1993) 裡的分析。

註 九：參考 Epstein(1993) 裡的分析。

註 十：關於寇斯對「產值極大」(maximize the value of production) 的強調，參考 Coase(1960; 1988, pp101,104) 以及本文下面的分析。

三、思惟方式的界定

在這一節裡，我將先界定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模式；然後，再進一步釐清這些思惟模式的性質和內涵。

布坎楠

顧名思義，布坎楠的「不確定性之幕」是指在面對未來時，一個人不知道將來自己的身分地位所得財產等特質會是如何。既然未來存有「不確定性」，對於「風險趨避」(risk averse)的人來說，就會在目前這個時點上作選擇時，未雨綢繆的預為之計。通常，採取預防性措施就是一種「保險」(insurance)。因此，布坎楠的思惟模式會有兩個特點：一是不確定性之幕，一是由不確定性所引發的「保險」。

具體而言，布坎楠的思惟模式有幾點重要的含義：首先，因為未來存在著不確定性，自己將來可能落入不同的處境；為求自保，個人所作的安排，會使自己將來不論落入那一種情況，都還差強人意。因此，因為自己也可能成為「他人」，而面對「他人」所面對的情境；個人基於自利所做的安排和個人為他人著想所作的安排，在外觀（或結果）上來看是一樣的(observationally equivalent)。其次，既然對每個人而言，未來都多多少少含有不確定性；所以，長遠來看，不同個人彼此之間的利益，並不一定有明顯直接的衝突。這種思惟模式和論述，比較容易在公共政策的論對上引起共鳴，也就是比較有說服力。(註十一)最後，因為未來所隱含的不確定性，所以直接對未來的「結果」(outcome)論述可能無關宏旨；相形之下，把焦點轉移到「規則」(rules)或「過程」(process)上，可能更有意義。(註十二)對規則和過程的討論，可以進一步淡化彼此可能有的利益衝突，也就更容易找到交集和彼此都能接受的「共識」(consensus)。

寇斯

寇斯所處理的問題，主要是關於人際之間的權益直接發生重疊或衝突。

註十 一：參考 Binmore(1994, chapter 1) 的分析。

註十 二：參考 Buchanan(1987)。

(註十三)在前面所處理的事例裡，貨船上的貨主之間，彼此利益衝突；越界侵占，也就是地主之間利益重疊。此外，在 1960 年的論文裡，上下游的工廠、火車和農作物、牧場和市場等等，都是類似的例子。寇斯的思惟模式分成兩個步驟：第一步，先放棄當事人各自的立場（以及所具有的利益），而站在一個較高的層次；以包括所有當事人在內的角度，評估整體或總合的利益。「單一主人」的思惟模式，就具有這種功能。而且，一旦根據這種思惟模式得到結論之後，還要檢驗這種結論在長期來看是否也會成立。如果不成立，就進入第二步。第二步，同時考慮「整體」和「長期」這兩個因素，找出能在長期使社會產值最大的處理方式。這時候，就可以以「財富極大」這個概念，作為評估的指標。（註十四）

因此，寇斯的思惟模式，可以以「單一主人／財富極大」(single owner / wealth maximization) 為代表。這種思惟模式所處理的問題有兩點特色：一是彼此權益發生明顯的衝突，一是長期的誘因問題。抽象的來看，這種思惟模式有幾點重要的涵義：

首先，不論是「單一主人」或「財富極大」，寇斯的思惟模式都是著眼於「效率」；以「效率」作為評估運用資源的指標，也就是作為處理權益衝突的依據。這和傳統法學分析以「公平正義」來處理權益衝突，顯然有相當大的差別。其次，既然是強調效率，所以相形之下就不考慮「分配」的問題。（註十五）在前面緊急避難的事例裡，「單一主人」的重點其實只是在前半段：船長可以假設自己是船和貨的主人，根據他的判斷作適當的處置。至於貨船平安入港之後如何分攤損失，從「單一主人」的思惟方式裡，其實不一定能直接得到明確的答案；因為，這已經是在另外一個時點上。（註十六）最後一點，運用「單一主人／財富極大」這種思惟模式，隱含「效率」的指標有某種客觀的

註十 三：關於寇斯和寇斯定理，參考 Cooter and Ulen(1997), Polinsky(1989) 和 Hsiung(1999)。

註十 四：關於「財富極大」的概念，本文下面還會有進一步的分析。

註十 五：這事實上也是許多經濟學家對「寇斯定理」的批評，參考 Cooter(1980)。

註十 六：這一點會在下面作進一步的分析。

尺度，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在貨船的例子裡，大家都接受要先拋棄貨物而不是船員或乘客——即使某些貨品可能是價值連城或不可彌補替代的珍寶。在越界侵占的例子裡，大家都認為長期的考慮重於短期的權衡措施 (expedient arrangement)。因此，如果對「效率」缺乏一致性的認知，「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思惟模式事實上無從操作。

四、比較和分析

在釐清了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模式以後，現在可以作一些比較和分析；在這一節裡，我將從「資訊」(information) 和「效率」(efficiency) 這兩個因素上著眼。前者，可以說是引發運用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原因；而後者，可以用來評估運用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所得到的結果。

資訊

要考慮「資訊」這個因素，可以從極端的情形開始：如果資訊是完整的，就不會有交易成本；(註十七) 如果沒有交易成本，那麼根據寇斯定理，資源的運用會有效率。所以，如果資訊是完整的，我們不會需要「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思惟模式。同樣的，如果資訊是完整的，代表性的個人不只知道自己目前的身分地位財富所得等等，也知道自己的未來狀況；不確定性並不存在，因此不需要作預為之計的保險性安排。(註十八)

當資訊是不完整的，我們就回到所熟知的世界裡——充滿了各式各樣的不確定性和資訊不對稱。不過，在這種情形下，在寇斯的「單一主人／財富極大」和布坎楠的「不確定性之幕」之間，有一點微妙但重要的差別。根據寇斯的思惟模式，一個人可能是越界占有者，也有可能是被占有者；而且，越界者不一定是經濟上的強者，而被占有者也不一定是經濟上的弱者。因此，以「單

註十七：參考 Hsiung(1999) 以及所引述的文獻。

註十八：就前面所提到的事例而言，如果資訊是完整的，就不會犯下「越界侵占」的錯誤；如果資訊是完整的，每個人都知道自己未來的景況，就不會採取具有防範作用的保險性安排。如果資訊更完整，貨船會預先知道暴風雨的路徑，就不致於面臨緊急處置的情況。

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思惟模式來考慮處置措施時，可以撇開重分配（公平性）的成分，而只強調資源運用的效率。（註十九）相形之下，布坎楠的思惟方式所具有的含義就稍有不同。雖然一個人也可能是窮人、也可能是富者，不過這種身分上的差別，剛好和所希望處理的問題相關——富者有能力多承擔稅負。所以，布坎楠思惟方式除了考慮效率之外，也含有重分配的成分。

然而，造成布坎楠和寇斯得到不同結果的原因，除了資訊不完整和不確定性的結構不同這兩個因素之外，還和對「風險」的態度有關。如果代表性的個人是「風險中立」（risk-neutral）的，那麼還是不會採取保險性的措施。當保險（也就是重分配）的考慮消失之後，剩下的當然只是效率的考量。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採用布坎楠的思惟模式和寇斯的思惟模式，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布坎楠和寇斯是一樣的！（註二十）

具體而言，假設代表性的個人在面對不確定性之幕時，各有一半的機會成為 A 以及 B 這兩種身分。因此，根據布坎楠的思惟模式，代表性的個人會追求 A 和 B 效用平均的極大（也就是 $P_A U_A + P_B U_B = \frac{1}{2} [U_A + U_B]$ ，其中 U_i 是 i 身分所具有的效用， P_i 是成為 i 身分的機率）。相形之下，根據寇斯的思惟模式，單一主人會考慮兩種身分利益的總和。在風險中立的假設下，兩人效用的和（也就是 $U_A + U_B$ ）正足以代表兩人利益的和。因此，運用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會得到同樣的結果。

效率

由效率的角度，可以進一步比較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差異。前面曾經指出，寇斯的「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純粹是著眼於「效率」，而不含有重分配等公平性的考慮。相對而言，根據布坎楠的「不確定性之幕」，卻會導致累進稅及間接稅等具有重分配性質的結果。當然，在面對不確定性之幕時，代表

註十九：Easterbrook(1984) 裡關於「事前分析」(ex ante analysis) 和「事後分析」(ex post analysis) 差別的討論，在精神上和本文這裡的分析是相通的。

註二十：因此，在風險中立的情形下，本文前言裡 Danzon 和 Harsanyi 的引言，就完全無分軒輊。

性的個人會選擇「保險」；對他個人而言，這是有效率的。可是，由旁觀者的角度來看，個人之間彼此保險的作法，確實具有重分配的性質。

此外，在面對不確定性之幕時，個人會採取保險性措施的關鍵，是在於這個代表性個人是風險趨避的。如果他是風險中立，那麼如上面所指出的，布坎楠的思惟方式和寇斯的思惟方式不僅在性質上一樣，也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具體而言，假設代表性個人是風險中立；那麼，在面對不確定性之幕時，他會選擇比例稅而不是累進稅，會選擇直接稅而不是間接稅。也就是，會只著重效率，而不考慮重分配或保險的問題。以寇斯的思惟方式來考慮，由「財富極大」的角度著眼，也會得到比例稅和直接稅的結果。

不過，有趣的是前面提到的，暴風雨中貨船「緊急處置」的問題。根據「單一主人」的想法，船長把最重的貨物丟下海，以減輕重量。這是整個事件的第一步，毫無問題。可是，第二步是事後分攤損失（或責任）的問題。因為「重量」是造成貨船可能翻覆的關鍵所在，所以純粹由效率的角度著眼，應該這麼處理：一、先算出丟入海裡貨物的總重量；二、算出這些被丟下海船貨的價值；三、算出出海時貨物的總重量；四、算出每件船貨佔總船貨重量的百分比；五、依這個百分比分攤損失。

可是，習慣法裡實際的作法卻不是如此；實際的作法是：一、算出丟入海裡貨物的總價值；二、算出出海時貨物的總價值；三、算出每件船貨價值佔總價值的百分比；四、依這個百分比分攤損失。根據第一種僅考慮效率的作法，體積小重量輕但價值高的船貨，只要負擔很小的百分比；根據第二種作法，體積小重量輕但價值高的船貨，要負擔較高的百分比。因此，第二種作法（也就是海事法裡實際的作法）含有重分配的成分。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是前面所指出的：在「越界占有」的例子裡，就越界者和被占者的經濟條件而言，不一定有明確的強弱；所以，根據「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考慮，會只著重效率。在船貨的例子裡，船貨價值高的（就像所得較高的人一樣），通常有較佳的經濟條件，可以承擔較大的負荷。因此，在這個事例裡，第一步（丟船貨）很清楚的反映了「單一主人」的思惟，也就是只著重「效率」的考慮；而第二步，（事後分攤損失）則含有「不確定性之幕」的思惟，也就是會注意到分

配性的面向。(註二十一)(註二十二)

聯結

在具體的層次上看，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所處理的是不同的問題：布坎楠探討的是在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時，個人如何自保；寇斯所探究的卻是當人際間權益「已經」發生衝突時，如何追求效率。一個是關於「事前」(ex ante)，一個是關於「事後」(ex post)。而且，布坎楠的著眼點，是在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時，「個人」如何追求最大的福祉；可是，寇斯的著眼點，是從社會整體的角度、如何產值極大。因此，布坎楠是考慮(代表性)「個人」的問題，而寇斯則是考慮「社會整體」的問題。可是，在抽象的層次上來看，兩種思惟方式卻有很多相通之處；兩種思惟方式的本質，其實是一樣的。

註二十一：在批評羅斯有關無知之幕的論點時，Binmore(1994, p332) 裡有這麼一段有趣的描述："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 that Adam and Eve might emerge from behind the veil of ignorance to find themselves crewing an old-time sailing vessel in a storm. ... [A] society aboard old-time sailing ships was presumably organized on a strictly hierarchical basis because other arrangements are *less efficient* at dealing with life-threatening emergencies。" (原文無斜體)顯然，Binmore也贊成，在面對暴風雨的那個時點上，只有「效率」的考慮是重要的。有趣的是，Binmore是在討論羅斯的無知之幕(和布坎楠的不確定之幕相近)時，提到船和暴風雨的這個例子；而Epstein是在分析寇斯的「單一主人」時，以貨船和暴風雨為例。因此，藉著船和暴風雨，似乎可以巧妙的把布坎楠和寇斯聯結在一起。此外，關於羅斯對無知之幕的闡釋，參考下面的分析。

註二十二：雖然本文的主旨不是在探討法律問題，不過這一小節的分析也觸及了「習慣法是否有效率」的這個問題。在「越界侵占」事例裡，只有效率的考慮；在「貨船避難」的事例裡，除了效率的考慮之外，還有公平性(或重分配)的成分。關鍵所在，就是後者有適當的條件，可以處理公平性(也就是重分配)的考慮。因此，習慣法的特質似乎是：如果不能處理效率之外的考慮，就只處理效率的問題；如果能處理效率之外的考慮，就處理效率之外的問題。至於在較高的層次上看，「同時處理效率和其他因素」是否是符合效率，顯然是另外一個問題。

當人與人的權益發生衝突時，傳統的法學分析會從「因果關係」(causal relationship) 著眼；引用適當的「教條」(doctrines)，作出處置。可是，Coase(1960) 明確的指出，權益衝突所隱含的外部性往往是「互為因果」(reciprocal in nature)。因此，因果關係不一定很明確；比較好的思惟方式，是不要站在當事人個別的立場思索得失，而是由整體上考慮資源運用的效率。「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思惟方式，就是考量權益衝突雙方(或各方)的權益和。既然是權益和，每個當事人權益的權重(weights)都是一樣的。而且，既然彼此的權重相同，就可以略去對個人特質的考慮，而只著重權益具有共同性的部份——也就是可以假設彼此都是風險中立的——然後求權益和的極大。寇斯的思惟方式，提供了處理公共政策的一種明確的思考方向。

布坎楠的「不確定性之幕」，在性質上顯然也是為了處理和公共政策有關的問題。在目前這個時點上，每個人的利益都很明確；但是，一旦把時間拉長，每個人的利益不只是眼前身分所隱含的利益。自己未來可能成為其他的身分，所以其他身分的利益也值得納入自己的考慮。因此，在追求每個人自己長遠的利益時，就可以極大化自己的預期利益——落入每一種身分的機率、乘上那種身分的利益、然後加總求極大值。當落入每一種身分的機率一樣時，就等於在追求利益總和的極大。當然，這個結果也正是寇斯「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結果。而且，雖然表面上看，布坎楠的思惟方式和利益衝突沒有關連；可是，仔細斟酌，每一種身分的利益，很可能和其他身分的利益是衝突的。因此，布坎楠的思惟方式，也提供了處理利益衝突問題一個明確具體的思考方向。

此外，在寇斯和布坎楠的思惟模式之間，還可以由「單一主人」和「不確定性之幕」的角度作進一步的聯結。具體而言，單一主人的概念隱含：在試著處理利益彼此衝突的問題時，可以設想自己是所有(彼此衝突)利益的單一擁有者，然後選擇最適當的舉措。相形之下，不確定性之幕隱含：既然自己未來可能落入眾多身分之一，所以在作選擇時，最好能同時考慮諸多可能身分的利益。但是，這種想法，正表示當處於不確定性之幕的後面時，一個人等於是諸多可能身分的單一擁有者(single occupant)。換言之，既然將來落入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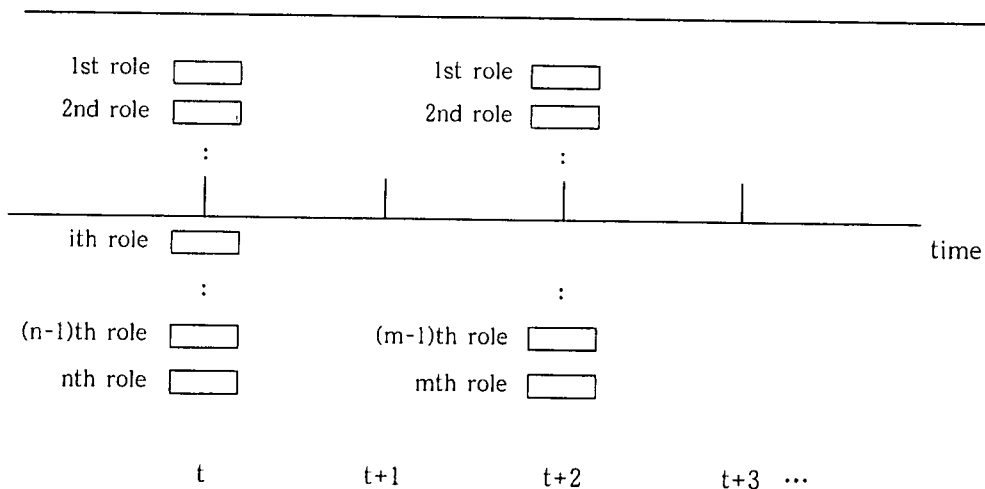
身分的機率相同，所以在求預期福祉極大時，最好讓每種身分的福祉都有同樣的權重。因此，處在不確定性之幕的後面，一個人等於是同時擁有諸多身分。在這層意義上，寇斯的單一主人和布坎楠的單一擁有者確實時彼此互通、實質相同的概念！

綜合而論，寇斯和布坎楠的思惟方式有幾個共同點：第一、都是強調要掙脫只考慮狹隘個人利益的思惟；寇斯是以「單一主人」來考慮雙方或多方的利益，而布坎楠則是考慮自己未來長遠的利益。第二、一旦掙脫個人眼前狹隘的利益考量，代表性個人所追求的和由社會整體角度所追求的、變成無法區分；在這種情形下，利己的考慮就等於利他的考量。第三、寇斯「單一主人」的想法，等於是涵蓋多方（也就是多種身分）的利益；而布坎楠「不確定性之幕」的思惟，實質上也是在涵蓋未來各種身分的利益。因此，兩人思惟方式都是在處理多方（多種身分）的利益，差別只在於寇斯是針對「現在」，而布坎楠是針對「未來」。（註二十三）在風險中立的情形下，這兩種思惟不但在觀念上一致，在實質上也是完全如一。

寇斯和布坎楠的思惟模式，可以藉下面的（圖一）很簡潔清楚的呈現出來。在時間的脈流中，有 t ， $t+1$ ， \dots 等許多回合；其中， t 是當期（current period）。在每一回合裡，一個人可能具有許多可能身分中的一種。假設在當期，代表性的個人是具有第 i 種身分。寇斯「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思惟模式，就是要先考慮第 i 種身分的利益以及其他身分所對應利益的總和，然後求極大。可是，如果追求單回合裡的利益極大會產生跨回合的誘因問題，就要以財富極大的角度考慮長期的問題。而布坎楠的思惟方式，是在當期、第 i 種身分下，思考自己在未來回合（譬如，第 $t+2$ 回合）裡的利益。因為「不確定性之幕」的屏障，代表性的個人會求各種身分對應利益總和的極大。如前所述，在觀念上看，寇斯和布坎楠思惟模式的本質其實是一樣的。

五、潛在的侷限

註二十三：雖然寇斯以已經發生的法律案件作為分析的材料；不過，「單一主人／財富極大」事實上是一種通則，適用於已經發生和還沒有發生的事例。



圖一 Conceptual devices of Buchanan and Coase

如果只強調布坎楠和寇斯思惟方式的優點，似乎只是刻劃出一幅不完整的圖畫；而且，甚至可能造成錯覺，認為他們的思惟方式可以無往不利、無堅不摧。在這一節裡，我將列舉兩個具體的事例，並且藉此嚐試指出他們思惟方式的潛在侷限。

第一個事例，是 Elster(1992, 1995) 所探討「地域性正義」(local justice) 的問題。Elster 指出，在分配稀少性資源時，並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通則可以依恃。例如，在安排換腎手術的「等候名單」(waiting list) 時，有諸多因素會影響安排次序的方式：年齡、手術成功率、是否為當地居民、是否為少數民族、等候時間、捐贈者的偏好 ... 等等。很明顯的，無論根據布坎楠的「不確定之幕」或寇斯的「單一主人／財富極大」，都很難得到簡單明確的解決方案。(註二十四)

關於換腎的等候名單和兩種思惟模式之間，有幾點值得澄清：首先，因為需要換腎的人已經知道自已的情形，加上不太可能在未來再碰上同樣的情況，所以不容易運用「不確定性之幕」來設想。其次，既然彼此的身分條件等等都是已知，而且彼此的利益形成直接的對立和衝突，所以「單一主人」的思惟方式並不能指向任何明確的方向。最重要的一點，無論是在「貨船遇難」或「越

註二十四：其他的事例包括大學入學的篩選標準和移民的配額等等。

界占有」的例子裡，都有很明確的目標——前者是設法脫險，後者是長期的效率——而且，這些目標是超越個體的個別利益，並且能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相形之下，在換腎的事例裡，除了「有人可以先換腎」這一點很明確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目標或原則可以依恃。譬如，「讓手術成功率最大的人先換」這個目標，並不一定為大家所接受。因此，當共同的利益（或目標）不明顯時，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有時而窮——因為沒有著力點！

第二個事例，是 Libecap(1989) 裡提到的「共有資源」(common pool) 所隱含的問題。具體而言，其中的事例之一是加州外海的沙丁魚漁場。因為船主之間對於配額一直無法達成協議，所以「草原的悲劇」終於導致漁場的枯竭。加州的漁業，早已是歷史名詞。（註二十五）

在這個事例裡，無論是布坎楠或寇斯的思惟方式，都會追求簡單明確的目標——設法維持漁場的蘊藏。在這一點上，漁場的問題和貨船遇難的情形非常類似。不過，兩者之間卻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差別：貨船遇難只是「單一賽局」(one-shot game)，而且船長有條件（有權利也有能力）採取必要的行動。相形之下，漁場的情形是：同樣的問題每年要出現一次，而且沒有人有適當的條件能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監督、查核、處分等等）。也就是，單一主人所隱含的「主人」或是能促使財富極大的人或組織，並不存在。而且，在貨船遇難的事例裡，因為是單一賽局，而且牽涉的問題單純，所以事後分攤損失比較容易。可是，在漁場的事例裡，影響漁船撈捕配額的因素很複雜，加上漁業公司的數目很多；所以，雖然有共同的目標，卻不容易達成協議。因此，即使共同的利益很明顯，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還是有時而窮——因為操作和執行的機制不一定存在！

綜合而論，對於布坎楠和寇斯的思惟方式，可以由這兩個事例裡歸納出兩點重要的體會：第一，如果共同的利益或共同的目標不明確時，兩種思惟方式都不一定能發揮作用。第二，即使有共同的利益（或目標），如果沒有適當的機制配合，這兩種思惟方式也不容易有操作性的內涵。

註二十五：其他的例子包括德州的油田和加州的礦權問題。此外，參考 Ostrom (1990) 裡其他類似的例子。

六、羅斯、何尚義、和蒲士納

在這一節裡，我將討論文獻裡和布坎楠以及寇斯思惟模式相關的一些概念。這麼作，一方面可以更完整的掌握「不確定性之幕」和「單一主人／財富極大」在經濟理論上的意義；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澄清這兩種思惟模式和其他思惟模式（概念）之間的關聯。

羅斯 (John Rawls) 和何尚義 (John Harsanyi)

如果把布坎楠的「不確定性之幕」的不確定性程度增加，就成爲大家所熟知的「無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可是，雖然一般學者都把「無知之幕」和羅斯劃上等號，(註二十六) 實際上何尚義在 1953 年就已經明確的提出無知之幕的概念。(註二十七) 而且，何尚義明確的指出：處在無知之

註二十六：Rawls(1971, pp12-3)的定義是：“...no one knows his place in society, his class position or social status, nor does any one know his fortun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ural assets and abilities, his intelligence, strength, and the like. I shall even assume that the parties do not know their conceptions of the good or their special psychological propensities. The principles of justice are chosen behind a veil of ignorance.” 同時，Rawls(1971, p137f)也特別明確指出「無知之幕」和 Harsanyi(1953)的關聯。此外，參考 Mueller(1989, chapters 21, 22) 以及 Binmore(1994, chapter 1; 1998, chapter 4)。

註二十七：具體而言，Harsanyi(1953, pp434-5)表示：“Now a value judgment on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would show the required impersonality to the highest degree if the person who made his judgment had to choose a particular income distribution incomplete ignorance of what his own relative position (and the position of those near to his heart) would be within the system chose. This would be the case if he had exactly the same chance of obtaining the first posi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highest income) or the second or the third, etc., up to the last posit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Lowest income) available within that scheme。”此外，Harsanyi(1955, p316)表示：“an individual's preferences satisfy this requirement of impersonality if they indicate what social situation he

幕背後的代表性個人，等於是在追求各種可能身分所對應效用和的極大。(註二十八) 不過，雖然何尙義得到這個明確的結果，在他其它主要的著作裡，卻並沒有運用這種思惟方式去處理具體的公共政策。

相形之下，羅斯的「正義論」卻是直接利用「無知之幕」的思惟方式，探討一些很根本的公共政策議題。如果人是極端的趨避風險，那麼在無知之幕的背後，會最在乎將來落入眾多可能身分中「最不幸」的那種身分。因此，為求自保，就會在無知之幕背後選擇：使社會中最不幸的人，得到最多的照拂。因此，羅斯的理論，可以說是結合了「無知之幕」和「極端風險趨避」這兩個因素。在一般的情形下，人並不是極端的趨避風險；因此，羅斯的理論缺乏實證的基礎，說服力並不特別強。(註二十九)

在文獻裡有另外一種思惟方式，也和羅斯和何尙義的思惟方式相關——Hobbes 所提出的「站在別人的鞋子裡設想」。(註三十) 在本質上，這種思

would choose if he did not know what his personal position would be in the new situation chosen and in any of its alternatives)but rather had an equal chance of obtaining any of the social positions existing in this situation from the highest down to the lowest." (斜體為原文，略去註解)關於 Harsanyi 和無知之幕的關連，我要謝謝黃有光教授的指引。

註二十八：假設有 n 種身分，當落入一種身分的機率都是一樣時，預期效用為 $\sum P_i U_i(x) = \frac{1}{n} \sum U_i(x)$ ；因此，求預期效用極大，就等於是求各種身分所對應效用和的極大。

註二十九：Binmore(1994, p292) 表示："Should we follow Harsanyi ... or Rawls ... ? All the big guns are on Harsanyi's side." 此外，參考 Posner(1998a, pp1673-75) 關於 Rawls 的分析。

註三十：James Coleman(1990 p332) 引述 Hobbes 的話："When weighing the actions of other men with one's own, ... to put them into the other part of the balance, and his own into their place, that his own passions, and self-love, may add nothing to the weight." 此外，有趣的是，在論述無知之幕的概念時，Harsanyi(1953, p435) 有這樣的字句："one had an equal chance of being 'put in the place of any particular

惟方式就是讓自己站在不同的角色裡，然後設身處地的體會各個角色的利弊得失。最後，再找出能兼顧各種角色利益的作法。因此，也就等於是追求各種角色所對應效用和的極大；（註三十一）這種思惟方式，可以說是何尙義和羅斯「無知之幕」的另一種版本。

蒲士納 (Richard Posner)

在蒲士納眾多的論述裡，最爲人所熟知的是「財富極大」這個概念。簡單的說，這個概念有兩層意義：一方面，蒲士納認爲「習慣法」(common law)符合財富極大的原則，這是實証上的觀點；另一方面，他認爲法官在裁決時，應該以財富極大作為斟酌考量時的「準則」(guiding principle)，這是規範上的看法。在蒲士納的「財富極大」和寇斯的「單一主人／財富極大」之間，有幾點值得強調。

首先，如前面所指出的，寇斯在 1960 年的論文裡只提到「使產值極大」(the value of production is maximized)，但是並沒有提到「財富極大」這個概念。其次，在寇斯 1960 年和其他的著作裡，似乎也從來沒有明確的闡釋過：到底「產值極大」是指短期或長期？（註三十二）再其次，利用「單一主人」來反映寇斯所強調的產值極大，在文獻裡已經有許多討論。不過，「單一主人」的思惟方式有時而窮，在這種情況下，就可以藉助其他的概念來反映「產值極大」的考慮。在本文裡，我明確的提出「財富極大」這個概念，作為輔助「單一主人」的思惟模式。當然，「財富」並不完全等於「產值」，因為「財富」的範圍較廣。可是，文獻裡關於「財富極大」的討論非常多，而且這

member of the society ...。" 在 Harsanyi(1955, p316) 裡，也有類似的說法。此外，Binmore(1998, p218) 有這麼一段話："It then becomes clear that a move [from the veil of uncertainty] to the device of the original position requires only that the players put themselves in the shoes of somebody else ... rather than in the shoes of one of their own possible future selves."

註三十一：也就是求 $\sum U_i(x)$ 的極大。

註三十二：很可能這就是爲什麼 Epstein(1993) 認爲：寇斯定理不能處理「越界占有」的事例。

個概念的內涵——特別是在長期的意義——已經漸漸為大家所接受。(註三十三)因此，我以「財富極大」來反映寇斯原來的「產值最大」，是一種退而求其次(second-best)的取捨。

最後一點，為了使「財富極大」這個概念更明確，蒲士納提出「仿效市場」(mimic the market)這個較有操作性內涵的概念。(註三十四)因為市場機能的特性之一，是能誘使資源流向價值最高的使用途徑；因此，市場機能和產值極大之間，有相當明確的關聯。當法官在考慮案件時，也可以假設性的思考：如果自願性的市場交易存在，那麼資源運用(或權利歸屬)的狀態會是如何。然後，以這個狀態為基準(benchmark)，作出評估和裁量的基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仿效市場」的概念，等於是把寇斯的思惟方式作為更廣泛的引申——因為「產值極大」幾乎一定隱含市場交易和市場價格，而「仿效市場」卻往往是指真實的市場並不存在！

七、結論

在經濟學裡，大家對極大化分析法、公設式分析法等等都非常熟悉；在這篇文章裡，我探討的是相形之下兩種較少為人注意的分析方法。對於布坎楠「不確定性之幕」和寇斯「單一主人／財富極大」的探討，不但有學理和智識上的興味，在具體的應用上也非常重要。因此，本文可以說是探討經濟論述思惟方式的一種嚐試；對於這方面問題的探討，顯然還值得得到更多得關注。而在這個方向上的努力，相信也將帶來豐碩的回報！

註三十三：參考 Posner(1998b)。

註三十四：參考 Posner(1998b)。

參考文獻

1. Baxter, William F. and Altree, Lillian R. "Legal Aspects of Airport Noi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2, 15, pp.1-112.
2. Binmore, Ken. *Playing Fair: 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I*,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4.
3. __, *Just Playing: Game Theory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II*,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8.
4. Brennan, Geoffrey and Buchanan, James M. "Towers a Tax Constitution for Leviatha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77, 8(3), pp. 255-73.
5. __, *The Power to Tax: Analytical Foundations of a Fiscal Constit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6. Buchanan, James M. *Public Finance in Democratic Process*.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7.
7. __, "Rights, Efficiency, and Exchange: The Irrelevance of Transaction Cost." Collected in *Economics: Between Predictive Science and Moral Philosophy*, College Station, TX: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87.
8. __, and Tullock, Gordon.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9. __, and Flowers, Marilyn R. *The Public Finances*, 6th ed., Homewood, IL: Irwin, 1987.
10. Coase, Ronald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1937, 4(n.s.), pp. 386-405. collected in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1. __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60, 3, pp. 1-44. Collected in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12. Coleman, James 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 Coleman, Jules L. "Economics and the Law: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Foundations of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Law." *Ethics*, 1984, 94, pp. 49-79.
 14. Cooter, Robert. "The Cost of Coas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2, 11, pp. 1-33.
 15. __, and Ulen, Thomas. *Law and Economics*, 2nd ed.,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97.
 16. Danzon, Patricia. "Comment on Epstein, 'Holdouts, Externalities, and the Single Owner: One More Salute to Ronald Co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3, 34, pp. 587-94.
 17. Easterbrook, Frank H. "The Supreme Court, 1983 Term-Foreword: The Court and the Economic System." *Harvard Law Review*, 1984, 98, pp. 4-60.
 18. Elster, Jon. *Local Justice: How Institutions Allocate Scarce Goods and Necessary Burdens*, New York: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2.
 19. __, ed. *Local Justice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5.
 20. Epstein, Richard A. "Holdouts, Externalities, and the Single Owner: One More Salute to Ronald Coas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April 1993, 36(1), pp. 553-94.
 21. Harsanyi, John C. "Cardinal Utility in Welfare Economics and in the Theory of Risk-T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October 1953, 61, pp. 434-35.
 22. __, "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5, 63, pp. 309-21.
 23. Hsiung, Bingyuang. "Sailing Towards the Brave New World of Zero Transaction Cost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9, 8(2), pp. 153-169.
 24. __, "A Method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Ronald Coase." manuscript, 1998a.

25. __ , "A Methodological Comparison of Ronald Coase and Gary Becker."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forthcoming, 1998b.
26. Libecap, Gary D. *Contracting for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7. McCloskey, Donald N. *The Rhetoric of Economic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28. Mueller, Dennis C. *Public Choice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9. Ostrom, Elinor. *Governing the Comm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0. Polinsky, A. Mitchell. *An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Economics*,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9.
31. Posner, Richard A. *Law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2. __ , "The Problematics of Moral and Legal Theory." *Harvard Law Review*, May 1998a, 111(7), pp. 1637-717.
33. __ ,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5th ed., New York: Aspen Law & Business, 1998b.
34.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35. Stigler, George. "Two Notes on the Coase Theorem." *Yale Law Journal*, 1989, 99, pp. 631-33.

A Comparison of James Buchanan and Ronald Coa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Design

Bingyuang Hsiung

Abstract

The veil of uncertainty as a conceptual device has been adopted by Buchanan in his works, and the Coase Theorem can be interpreted by the conceptual device of a single owner--wealth maximization apparatus. On the surface, these two conceptual devices are unrelated, but it is argued in this paper tha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Buchanan's and Coase's conceptual devices are in fact equivalent! In addition, the implications as well as the potential limits of their conceptual devices are derived.

Keywords : Veil of uncertainty, Coase Theorem, information, efficiency